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36），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、黄宣泽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1,4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460%）。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44）

截至目前，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、黄宣泽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职务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
胡广文	董事、总经理	324,800	0.0480%	81,200	0.0120%	81,200	0.0120%
黄宣泽	副总经理	293,500	0.0434%	73,375	0.0108%	73,375	0.0108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293,500	0.0434%	73,375	0.0108%	73,375	0.0108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60,200	0.0384%	40,075	0.0059%	40,075	0.0059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263,500	0.0389%	43,375	0.0064%	43,375	0.0064%
合计	—	1,435,500	0.2121%	311,400	0.0460%	311,400	0.0460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、黄宣泽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

强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胡广文	董事、总经理	2019年9月5日	32.00	40,000	0.0120%
		2019年9月6日	31.70	41,200	
黄宣泽	副总经理	2019年9月5日	32.42	73,300	0.0108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2019年9月3日	30.219	73,300	0.0108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019年9月5日	31.587	40,000	0.0059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2019年9月5日	32.366	43,300	0.0064%
合计	—	—	—	311,100	0.0460%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、黄宣泽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胡广文	董事、 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68,800	0.0249%	87,600	0.0129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6,000	0.0230%	156,000	0.0230%
		合计	324,800	0.0480%	243,600	0.0360%
黄宣泽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70,200	0.0104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293,500	0.0434%	220,200	0.0325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70,200	0.0104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293,500	0.0434%	220,200	0.0325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10,200	0.0163%	70,200	0.0104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260,200	0.0384%	220,200	0.0325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13,500	0.0168%	70,200	0.0104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263,500	0.0389%	220,200	0.0325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、黄宣泽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本次减持计

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、黄宣泽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严格遵守预告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（2019）036号公告所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4、本次减持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